

证券代码：400026

证券简称：R 中侨 1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半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☐是 ☒否

（二）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

主要原因类别：

☒持续经营能力存疑

☐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

☐存在重大诉讼

☐实际控制人失联或被采取强制措施

☐审计机构尚未取得充分审计证据

☐临时更换审计机构

☐会计师进场较晚

☐公司与审计机构存在意见分歧

☐缺乏必要的财务人员配合审计工作

☒其他

公司长期生产经营基本停滞，没有实质性资产，没有业务收入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未披露自 2020 以来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，本次也无法按期披露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。

（三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☐是 ☒否

（四）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暂不确定

（五） 应对措施

公司目前处于庭外重组申请期间，公司将积极跟进该事项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

二、 风险提示

公司尚未披露自 2020 以来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，本次也无法按期披露 2025 年半年度报告，根据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》的规定，公司股票转让仍将维持每周一次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18118779287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深港花园 8 楼 F2

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5 日